**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生論文管控要點**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 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生論文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含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研究生學位論文與本系專業所屬領域相符。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及召集人，並另請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2~3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3. 本系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需依校、院和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需於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依當學期公告日為準)提交「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申請表」 (如附件)**及**「論文口試申請書」。
5.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針對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進行以下二主要項目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准予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6. 審查論文題目及摘要是否合乎本系專業所屬領域和教育目標。
7. 審查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研究生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須通知後7日內回覆，未能如期回覆並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1. 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須依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正，修正後繳交畢業學位論文全文一份及校訂「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至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指派專人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進行論文格式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學校辦理後續之離校手續。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申請表**

(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審核專用)

研 究 生：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擬聘請之口試委員名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論文摘要（約300字）：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修改後通過。

系主任兼召集人： 。

 年 月 日

附註：

1.本表經系主任彙整審查結果交指導教授轉知研究生。

2.經審查須補充內容者須於審查後7日內，補齊完畢並交本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再審核通過，未能如期通過者視同未通過，得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